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090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於115年1月2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390號公告
訂定「藥局應定期申報依獸醫師（佐）開立購藥證明所供
應人用藥品資料申報方式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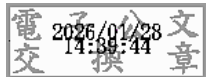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5900022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農業部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
辦法」第6條第2項規定，藥局依第6條第1項規定供應人用
藥品，應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；其申報內容、期
限及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
之。
- 三、轉知農業部發布之申報方式如附件，另有關前開管理辦法
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「主題專



區／獸醫師專區／法規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RfK>）查閱（農業部聯繫窗口：朱小姐；電話：02-3343-6423；電郵：chu7@aphi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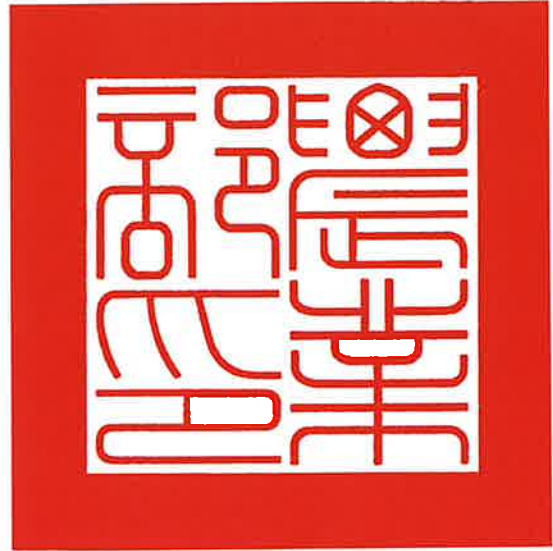


1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6239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局應定期申報依獸醫師（佐）開立購藥證明所供應人用藥品資料申報方式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。

部長 陳啟季

藥局應定期申報依獸醫師（佐）開立購藥證明所 供應人用藥品資料申報方式

- 一、藥局依獸醫師（佐）開立之購藥證明供應人用藥品予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所供應人用藥品之交易日期、藥品許可證字號、藥品名稱、成分、數量、單位及開立購藥證明之動物治療機構名稱與執業獸醫師（佐）姓名，以電子線上申報方式於「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-人用藥品供動物使用交易申報功能」（網址為：<https://dtracebook.fda.gov.tw/AnimalDrugs/>）申報。
- 二、藥局遇有停業或歇業情事時，應於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前，依前點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完成當期供應資料申報。
- 三、藥局定期申報之資料，應確保申報資料正確無誤。定期申報期限屆滿後，發現申報資料有誤，藥局可檢具佐證資料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更正或於接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。
- 四、藥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
 - （一）未依第一點及第二點所定期限、內容及方式申報供應資料。
 - （二）申報資料虛偽不實且未於前點所定補正期限內補正所申報供應資料。

藥局經依前項規定裁處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限期輔導藥局補行申報或完成資料更正，屆期未完成者，

得按次處罰之。